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93号

申请人：老伟荣，男，汉族，1982年12月3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南大道香江家居广场，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411号。

负责人：何嵘贤，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文雅，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林慧，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老伟荣与被申请人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南大道香江家居广场关于失业保险金损失、法定节假日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老伟荣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文雅、林慧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1月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失业保险金损失

2611.8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3 日端午节工资 312.64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的失业保险金最多只能领取 24 个月，无论申请人从何时开始领取，都不会影响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总额，即使申请人 2022 年 9 月停止参保，亦不会产生失业保险金损失。2022 年 6 月 1 日起申请人持续旷工，没有工资报酬产生，申请人端午节的工资不足以抵扣其当月应扣缴的社保、公积金个人费用，申请人还需返还我单位垫付的差额。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失业保险金损失问题。本案 2023 年 2 月 2 日庭审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确认双方劳动合同因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解除通知而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解除，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为申请人办理停保手续，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至 2022 年 8 月。申请人确认其于 2022 年 9 月下旬成功办理失业保险金申报手续。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上失业保险金资格核对手续信息、线上失业待遇发放信息查询截图、银行流水显示，社保机构已开始向申请人核发失业保险待遇，标准为 2611.8 元/月（其中失业保险金为 2070 元、求职补贴为 541.8 元），第一笔发放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金额为 55 元，附言为失业价格补贴，第二笔发放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金额为 2611.8 元，附言为失业待遇。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解除劳动

合同的 15 天内为其转移社保为由主张 2022 年 9 月失业保险金损失。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失业保险金损失之理由，并不符合《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存在应承担赔偿责任之行为，申请人的上述证据亦不足以反映推迟享受失业保险金系被申请人的原因所造成且造成申请人最终未完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因此，申请人请求失业保险金损失，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端午节工资问题。经查，在申请本案仲裁前，申请人曾就工资、赔偿金等争议向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仲裁（以下简称前案），双方确认仍未收到前案的处理结果。申请人确认其 2022 年 6 月 3 日没有上班，其在前案提出的仲裁请求包含 2022 年 6 月至 8 月的工资。本委认为，法定节假日属于带薪休假，工资应当包含法定节假日工资，申请人已在前案请求 2022 年 6 月工资，本案再行请求 2022 年 6 月 3 日端午节工资，属于重复请求，根据一事不再理原则，本委不予调处。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四十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邢 蕊